诚信承诺书（法人和其他组织）

我单位已对诚信典型选树的相关内容完全了解，并自愿申报诚信示范典型（诚信贯标典型），现做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1. 向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的所有信息、资料均真实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虚假的成份；
2. 坚持诚实守信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；
3. 积极参与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为建设“信用内蒙古”作出应有贡献；
4. 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；
5. 同意对外公示与此次活动有关的事迹、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，并主动接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取消诚信示范典型（诚信贯标典型）称号的处理。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